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67號

原告 吳信漢

訴訟代理人 吳瑞新

被告 林意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112年度易字第1040號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16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,5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代理訴外人旺昌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旺昌公司）與甲○○代理之「樂兒文教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光漢幼兒園）」簽訂工程合約書，承攬光漢幼兒園相關工程。被告不滿光漢幼兒園於工程期間迭有拖欠工程款情事，乃於民國111年9月7日3時7分許，前往光漢幼兒園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拆取或破壞該處建築物內外監視器鏡頭30支、主機1部、4GWIFI機1台及網路線2箱（長度305米）等財物，致令不堪用並隨意丟棄後，離開現場。被告上開行為侵害伊之財產權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到庭表示對原告之主張及請求沒有意見。

三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040號刑事案件電子卷證，核閱無訛，被告毀損詐欺原告財物之侵權行為應認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13,500元，自屬有據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及依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

01 項及第203條規定，請求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
02 12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
03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
04 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四、本件原告係利用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請求，並由刑事
06 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
07 原告無庸繳納裁判費。移送後亦無繳納任何裁判費，是無庸
08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。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11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5 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曾怡嘉